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的通知，赵鸿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赵鸿富	是	3,194,000	2017-09-21	2018-09-1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00%
赵鸿富	是	1,300,000	2017-09-25	2018-09-1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8%
合计	-	4,494,000	-	-	-	35.18%

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。本次解除质押 4,494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鸿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6,824,999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3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